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I. 非獲豁免交易及主要交易：**
- (1) 重續現有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2) 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 (3) 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
-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III. 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85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嘉林資本函件	52
附錄 I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 II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聯繫人」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	本公司對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的收購，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發佈之通函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35%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航直升機」	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租賃」	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釋 義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	中航租賃合法成立以從事保理業務的任何子公司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集團」	中直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昌飛集團」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利潤乃基於考慮工業企業之平均利潤率約7%、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協議價之利潤率8%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具體釐定

釋 義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ii)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i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iv)建議委任董事
「現有協議」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
「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電子、中直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釋 義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部分
「融資租賃服務」	中航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2.4段
「政府指導價」	由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	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在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中，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電子集團)
「擔保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
「H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哈飛集團」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以就(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釋 義

「市場價」	價格按以下順序確定：(i)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ii)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本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本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的價格。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產品互供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2.1段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中航電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2.3段
「服務互供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2.2段
「新協議」	續訂協議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釋 義

「非獲豁免交易」	(i)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i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併計算基準；及(v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原存款服務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訂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外，中航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續訂協議」	產品互供協議、服務互供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結算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的為準)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陳元先先生
王學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閔靈喜先生
廉大為先生
徐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人懷先生
劉威武先生
王建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I. 非獲豁免交易及主要交易：**
(1) 重續現有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 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3) 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III. 建議委任董事；
及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重續現有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2)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及(3)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

董事會函件

議修訂。另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其中包括)下列決議的信息：

- (1) (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ii)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i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iv)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3)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 重續現有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根據各現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公司擬在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續訂協議，期限為三年。續訂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2. 續訂協議項下非獲豁免交易條款

2.1 產品互供協議

由於現有產品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或者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訂立產品互供協議。

董事會函件

產品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各方** : 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 互供產品**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與本集團將相互提供其各自生產經營活動中涉及的航空產品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航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以及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直升機，飛機和航空零部件等)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
- 關鍵交易原則**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董事會函件

定價原則 : 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產品互供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實行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註：請參看本通函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產品合同協商確定。

2.2 服務互供協議

由於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或者向其提供各類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訂立服務互供協議。

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方 : 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互供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購買、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文教、衛生服務、社會保障及後勤類服務；(viii)進出口代理；(ix)試飛服務、技術服務及質量控制服務；(x)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及(xi)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企業託管類服務；(viii)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x)其他相關服務。

關鍵交易原則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視情況而定)。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董事會函件

定價原則

：本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如下：

- (i) 一方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的，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向對方提供相關服務；
- (ii) 建築施工、運輸、設計、諮詢、網絡設計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就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進行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及
- (iv)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和維修服務，設備保養、維修和租賃、文教、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技術服務及質量控制服務、託管服務)。

註：請參看本通函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董事會函件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產品合同協商確定。

2.3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電子、中直股份訂立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鑒於收購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後，中直股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中直股份集團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從中航電子集團購買或者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並向其提供擔保，因此，本公司與中航電子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 : 本集團將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

中航電子集團亦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電子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定價原則

：本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

- (i)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
- (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iv)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 (v) 生產、勞動及租賃、擔保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
- (vi)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註：請參看本通函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董事會函件

付款 : 各方將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航電子集團訂立的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合同收取費用。

其他主要條款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航電子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或中航電子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條款,如果中航電子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不能滿足本集團或中航電子集團(視情況而定)某些方面的需求,後者可以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2.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仍然需要從中航財務不時獲取金融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年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此類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

本集團有權根據業務需要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存款和借款金額以及提取存款的時間。

定價原則

： 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規定的基準利率下限；(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2)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的保理融資服務收取的費用。

(3)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最高費用（如適用）；(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等級的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型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有關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請參考本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4段。

其他主要條款：如果中航財務無法償還本集團的存款，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用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抵銷本集團對中航財務的未償還貸款。在本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情況下，中航財務應向本集團賠償全部損失，同時本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3. 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以下所列為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開支交易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實際	6,414	8,197	3,564
年度上限	17,200	22,100	26,000
使用率	37.29%	37.09%	不適用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實際	202	353	114
年度上限	2,400	2,900	3,800
使用率	8.42%	12.17%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實際	502	924	329
年度上限	1,300	1,700	2,100
使用率	38.62%	54.35%	不適用
本集團收入交易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實際	18,900	22,530	11,047
年度上限	35,000	44,000	53,900
使用率	54.00%	51.20%	不適用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實際	2,362	2,610	1,038
年度上限	9,500	10,500	12,000
使用率	24.86%	24.86%	不適用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實際	772	1,079	450
年度上限	2,000	2,600	3,200
使用率	38.60%	41.50%	不適用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實際	7,778	8,698	6,803
年度上限	11,000	11,000	11,000*
使用率	70.71%	79.07%	不適用
其他金融服務**			
實際	703	144	65
包括：中航財務提供的 保理服務	88	54	0
年度上限	4,000	4,000	4,000
使用率	17.58%	3.60%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該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請參考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I部分。
-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還包括中航財務提供的保理服務的金額。

4. 續訂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4.1 續訂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4.2段所列因素，董事預測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參考本通函董事 會函件
本集團開支交易				
產品互供協議	17,880	18,850	20,600	第I部分第2.1段
服務互供協議*	770	840	930	第I部分第2.2段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1,230	1,490	1,810	第I部分第2.3段
本集團收入交易				
產品互供協議	18,210	20,670	23,190	第I部分第2.1段
服務互供協議	4,920	5,640	6,780	第I部分第2.2段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280	340	420	第I部分第2.3段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35,000	35,000	35,000	第I部分第2.4段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及保理手續費)**	1,200	1,200	1,200	第I部分第2.4段
其他金融服務*	1,200	1,200	1,200	第I部分第2.4段

董事會函件

* 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上限在上表披露，僅供參考。

**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與中航租賃保理服務合併計算後為非獲豁免交易。

4.2 非獲豁免交易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1) 產品互供協議

根據產品互供協議，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及航空電子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生產上述航空整機及航空電子產品必需的相關零部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收購後直升機產品集團內銷售的剔除

於收購完成之後，本集團的大部分直升機產品的銷售將成為集團內交易，因此，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出售直升機產品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大幅減少。

(ii) 歷史交易金額和預計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歷史數據(不包括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的交易，其於收購完成之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約為人民幣49億元；及(B)基於目前的經營計劃，經考慮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收到的訂單和目前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就潛在訂單的商業談判，本集團(經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擴大後)的預計產品銷售額增長，尤其是教練機及防務產品銷售的大幅增加。

董事會函件

(iii) 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電產品

本集團亦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電產品，基於目前已簽訂合約、訂單、歷史數據和本集團生產計劃，預計交易量將達到年增長率1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經考慮航電業務的穩定年增長率釐定。

(iv)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來自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潛在產品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本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本集團的需求的預計增長

本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相關零部件以生產航空整機和相關航空電子產品。由於本集團新產品逐漸趨於穩定，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對於零部件的需求亦將相應增長。於二零二零年，考慮到(A)由於過去三年主要客戶的延遲訂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生產和交付直升機產品的需求；及(B)已簽訂合同及訂單下的主要產品的長生產週期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本集團購買零部件預計將大幅增長。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開支交易預計的年增長率分別為15%、5%及9%。

(ii) 收購後零部件產品的購買

於收購完成之後，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向本集團的銷售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是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將繼續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零部件，導致總體採購仍為增長。

董事會函件

(i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本集團的潛在產品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本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2) 服務互供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空工程服務

本集團將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中航規劃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乃根據航空工程服務的預期穩定年度增長率釐定。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基於已簽訂合同、訂單、歷史數據及其經營計劃，預計航空工程服務的收入將以10%至15%的年增長率增長。

(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的服務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例如相應的外包和綜合服務，其需求受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生產和銷售影響。隨著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業務發展和銷售額增長，勞務開支(比如外包勞務服務)預計亦將增長。根據已簽訂協議、訂單、過往金額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計劃，預計該等服務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之間。

(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潛在的服務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釐定。

(3)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i) 收購後與中直股份交易的剔除

於收購完成之後，中直股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中直股份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之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本集團(包括中航電子集團)集團內交易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包括中航電子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本集團航空電子公司(即中航電子集團)和本集團整機公司(即中直股份集團)之間的产品配套交易(即中航電子集團提供的航電產品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航空整機)及本集團提供連接器及系統零部件用於中航電子集團生產航電產品)。航空電子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電子集團是為本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因此，當確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於產品互供協議項下中航電子集團收入交易的預期增長率(約10%)。

董事會函件

(iii) 歷史交易額和年增長趨勢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上限預計較二零一九年的歷史數據呈現10%的增長率，乃經考慮以下因素(i)於收購完成後剔除中直股份集團和本集團其他成員之間的交易；及(ii)潛在業務擴張。

(iv)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10%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及／或中航電子集團對於相關產品、服務和擔保的潛在的需求。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及／或中航電子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釐定。

從上述得知，董事會於釐定產品互供協議、服務互供協議和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本集團的目前經營計劃和生產計劃以及本集團(包括中航電子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具體如下：

- (i)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提供軍民通用高科技航空產品和服務的旗艦公司，因此設計並實施了現有經營計劃和生產計劃以增強核心製造產能。在此等計劃下，本集團將需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更多的零部件(例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研發的控制和導航系統)以生產直升機和教練機產品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更多的勞務服務以支持其整體生產和銷售擴張。因此，董事會在釐定產品互供協議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建議上限時，考慮了此等需求；及
- (ii) 本集團理解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穩步發展其業務，升級航空產品(其中包括直升機和教練機)，並增加其研究和生產的投入。由於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直升機生產商、教練機生產商和主要的航電系統產品提供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產品(例如直升機、教練機、連接器、集成組件、飛機參數採集設備及傳感器等)及航空工程服務的需求以及產品互供協議和服務互供協議下本集團的產

董事會函件

品和服務的銷售量預計將相應增加。本集團產品的預計需求量增加亦將刺激本集團對中航電子集團產品配套交易的需求量，因此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交易量預計亦將增加。

此外，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施經營和生產計劃以滿足主要客戶發出或者要求的推遲訂單和相關推遲交付計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收到的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為實現其上文所述的發展計劃而發出的新訂單。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約人民幣87億元；(ii)於收購完成之後附屬公司數量增加；(iii)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航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15億元；(iv)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0億元的現金和銀行存款；(v)本集團(經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擴大後)在相關期間就提供產品所涉及的主要客戶的預計款項支付及預計支付時間安排；(vi)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導致較高資金水平的存款服務需求增長；及(vii)本集團為更有效利用可用資金，向中航財務配置一定比例的資金的資金管理戰略。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53.9億元(未經審

董事會函件

計)及人民幣216.7億元(經審計)；(ii)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現行營運計劃及生產計劃以及本集團之潛在業務發展及擴張後，本集團相信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預期銷量其將相應增加。預期銷量的增長還將刺激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增加，從而將促進本集團對中航財務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為提高資金利用效率並滿足潛在業務發展及擴張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堅持減輕應收賬款資金佔用。

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500萬元；(ii)應收票據以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這將使本集團能夠使用更多的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iii)鑒於本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的未來發展，本集團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

董事會在釐定建議上限時考慮了低使用率，但經過以下評估，董事會認為低使用率不影響釐定建議上限：

- (i) **直升機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在過去三年中，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航空整機產品(主要是直升機和教練機產品)。鑒於二零一八年以來若干直升機訂單延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直升機產品的相應需求低於預期。此等直升機產品的需求減少和延遲交付導致：
 - (a)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下的收入交易低於預期；
 - (b)本集團對用於生產直升機產品進而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的零部件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並延遲，

董事會函件

進而導致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下的開支交易低於預期；(c)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本集團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需求低於預期；及(d)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集團內交易低於預期，上述均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應過往上限使用率低。由於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延遲訂單的生產，並預計收到需要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付此等產品的新訂單，董事會相信建議上限的使用率在未來將得到提高，且過往低使用率將不影響產品互供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交易及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的建議上限的釐定。

- (ii) 中航規劃的業務戰略及假設服務互供協議下相關投標成功率最大：服務互供協議下收入交易的建議上限幾乎是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收入交易歷史上限的一半。此等建議上限乃根據中航規劃的業務戰略釐定，即注重加強其經營質量和增強效益，而不僅僅注重增加其交易量。此外，服務互供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上限（即預計每年最高金額）乃基於中航規劃可以取得其計劃爭取的大部分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潛在項目而釐定。由於本公司不能預測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每個潛在新項目中，中航規劃能否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相較競爭者更優惠的價格和條款，中航規劃投標的歷史成功率和現有上限的使用率都不能作為本集團在未來獲得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新項目的可參考依據。因此，本集團繼續假設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潛在項目而言，中航規劃可以最大限度地在其已爭取和計劃爭取的投標中展現其具備的資源和能力。
- (iii) 假設最大限度使用來自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的預計需求將大部分由中航財務提供而釐定。取決於其他類似服務提供者能否向本集團提供更優的價格和條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次可能或可能不使

董事會函件

用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現有上限的過往使用率低並不能作為本集團在未來使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可參考依據，本集團將繼續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的預計需求將大部分由中航財務提供。

5. 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5.1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除外)

航空製造業為複雜型及技術密集型行業。生產一架整機(包括本集團的直升機和教練機)需要不同企業提供的不同產品和零部件。

本集團為一家航空製造企業，主要從事航空整機(主要是直升機和教練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是航空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航空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是在中國的唯一一家全系統的航空製造商，具備獨立生產航空產品的研發能力，主要從事飛機(除直升機和教練機)、機載設備系統和其他相關配套產品和系統的生產。

(1) 產品互供協議

本集團是主要的直升機生產商和教練機生產商。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產品互供協議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主要為教練機和通用飛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為航空電子產品和光電產品)以滿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訂單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產品需求。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本集團生產直升機和教練機的必要零部件，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研發的控制和導航系統。

由於航空工業的高技術以及客戶對質量的高標準要求，本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難以從中國其他製造商處找到具備可比規格或質量和價值的替代航空產品或者航空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2) 服務互供協議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和其他綜合服務。

(3)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本集團航空電子公司(即中航電子集團)和本集團航空整機業務之間的产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電子集團是為本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認為，相關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與協議另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不同的，且對協議另一方的業務運營是必須的。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通過訂立續簽協議(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所列)的方式繼續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

- (a) 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以及本集團的關連附屬公司中航電子集團之間的歷史聯繫和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 (b) 中國航空工業、中航電子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般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理解，因此能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持達到本集團要求；
- (c) 中國航空工業、中航電子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互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總體運營和增長；及
- (d)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就非獲豁免交易所作建議後給予意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將繼續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考慮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且平穩健康地發展，並無重大依賴性風險。

5.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 (a)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者更為優惠；
- (b) 中航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在該等監督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下提供服務。此外，據本集團所知，中航財務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披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VI部分第4段，以確保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 (c) 中航財務對本集團運營的理解使其比其他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能提供更有利和有效的服務；
- (d) 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內的成員及本集團，這能確保相比其他金融機構面臨的風險，中航財務能確保更多的管控；及
-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能夠滿足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的金融服務需求。

II. 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為一項新協議，由與融資租賃服務及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相關的現有協議合併而成。

1.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航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 服務** :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中航租賃同意由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通過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1) 融資租賃服務

- (i) 中航租賃將通過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等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 (ii) 根據直接租賃服務, 中航租賃(作為出租人)將根據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需要及選擇, 按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商定價格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 中航租賃進而將租賃資產租賃給本公司以供其使用, 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
- (iii) 根據售後回租服務,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將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或初始收購成本及/或評估價值, 按協商的購買價格將租賃資產出售給中航租賃(作為出租人), 而中航租賃隨後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本公司供其使用, 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
- (iv) 於租賃期內, 租賃資產將由中航租賃全資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本公司可於租賃期滿之後或(經中航租賃同意)之前購買租賃資產。

董事會函件

(2)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當本集團需要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時，本集團會將其尚未到期的應收賬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相關利息等其他債權轉讓予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

定價原則

：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租賃付款和與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1) 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的本金及租賃利息。本金應為中航租賃購買的租賃資產的總價。租賃利息的釐定乃經參考(a)中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包括利息、諮詢服務費和其他費用)，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服務的融資成本(根據綜合稅後內部回報率釐定)；及(b)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服務所收取或報價的利率。

(2)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應支付未到期的應收賬款未償還本金金額作為保理款。保理利息將由各方參考包括中航租賃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平均保理利率及資金成本釐定。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將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收取服務費，該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同類商業保理公司就相同類型的保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包括(i)直接租賃交易中的使用權資產的上限；及(ii)售後回租交易中出售租賃資產的上限)及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部分第2.2段。

付款

：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與中航租賃將根據實際現金流量狀況靈活商定支付方式，包括不限於等額或不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息按季支付、等額本金每半年支付或等額本息按年支付等方式。

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而言，本公司與中航租賃應根據具體保理項目靈活商定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應收賬款的債務方或雙方共同付款。

單獨合約

：中航租賃與本集團應訂立具體合約，以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以及相關法律要求，規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的付款條款)。

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具體合約的合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取決於所涉及的租賃資產類型。妥善簽訂的涉及融資租賃服務和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具體合約在各自的合約期內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受限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2.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服務應付中航租賃的最高未償餘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他費用，扣除保證金)上限可能會達到人民幣30億元。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租賃服務涉及「收購」使用權資產，而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售後回租服務涉及「出售」。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部分第2.2段所載的因素，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租賃服務以及售後回租服務的各自上限如下：

(人民幣10億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租賃	2	2	2
售後回租	2	2	2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部分第2.2段所載因素，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億元，這意味著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餘額(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及保理手續費)不得超過人民幣15億元。

2.2 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i)現有直接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現有售後回租安排下的資產

董事會函件

值；(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期內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發展(就直接租賃而言，指預期由本公司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指受限於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金額)所產生對中航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需求；(iii)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壽命(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機，輔助設備和其他通用設備，預期使用壽命為五年至十二年)；及(iv)中航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

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主要來自本集團在航空工程服務分部下承接的各種清潔能源項目。這些項目在建設階段和生產初期屬資本密集型，且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於固定資產(如風力發電機和輔助設備)。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用於支持這些清潔能源項目的融資需求預計約為人民幣20億元，本集團將利用(除其他金融資源)直接租賃以及售後回租以滿足資金需求。鑑於本集團對能源行業發展的樂觀態度，本集團預計清潔能源項目將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將需要中航租賃提供持續並穩定的融資租賃服務，以有效盤活固定資產並確保穩定和可持續的現金流入。另外，如同產品互供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部分所披露，本集團預計航空電子業務將保持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對用於航空電子業務固定資產投資的融資需求也將增加。具體而言，本公司預計將為其航空電子業務通過利用售後回租服務為例如高溫試驗箱等設備以及利用直接租賃服務為其他通用設備(例如車削中心和數控車床)融資。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i)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53.9億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16.7億元(經審計)；(ii)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現行營運計劃及生產計劃以及本集團之潛在業務發展及擴張後，本集團相信對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預期銷量將相應增加。預期銷量的增長還將刺激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增加，從而將促進本集團對中航租賃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為提高資金利用效率並滿足潛在業務發展及擴張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堅持減輕應收賬款資金佔用。

3.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有助於減少應收賬款的資金佔用，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優化其財務管理，提高其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融資成本及風險，從而將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平穩發展及運營。與例如商業銀行等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中航租賃能就融資條款提供更好的靈活性和更有效的融資服務流程。該等優勢使中航租賃保理服務與其他本集團可用的渠道相比，成為一個更合適的融資渠道。

III. 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

1. 背景

本公司認為，鑒於收購完成之後，附屬公司的數量增加，原存款服務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對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中航財務與本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以將原存款服務上限提高至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

2. 原存款服務上限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上限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原存款服務 上限	建議存款服務 修訂上限
本集團的每日 最高存款結 餘(包括應 計利息)	6,803	11,000	23,0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超過原存款服務上限。

3. 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的釐定基準

就釐定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本公司考慮了(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約人民幣87億元；(ii)於收購完成之後附屬公司數量增加；(iii)哈飛集團、昌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航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15億元；(iv)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導致較高資金水平的存款服務需求增長；及(v)本集團為更有效利用可用資金，向中航財務配置一定比例的資金的資金管理戰略。

I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35%。中航財務及中航租賃均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電子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10%之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財務、中航租賃及中航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對原存款服務上限的建議修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i)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i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進行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航財務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併計算基準；及(v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原存款服務上限的建議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之意見

由於擬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立的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相關具體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上述具體合約為何需要更長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合約的該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

須予公佈的交易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原存款服務上限的建議修訂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般資料

董事陳元先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總經理，董事閻靈喜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部長。彼等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批准以下內容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此等交易的建議上限；及(ii)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股東應注意，本通函所載建議上限不應解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V. 存款服務主要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將於中航財務存放更多現金。因此，預計在此期間從中航財務處獲得的利息收入將增加。然而，鑒於在過去幾年從中航財務所獲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僅代表本公司收入和淨資產的一小部分(不超過0.15%)，本公司預計存款服務下存款所獲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公司相應的收入和淨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VI. 內部控制機制

為確保本集團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定價政策的執行，本公司採用了以下內部控制機制：

1. 本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要求附屬公司(i)訂立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ii)建立或明確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及崗位職責；以及(iii)對各附屬公司的各類關連交易進行統計、分析和日常監控。本公司亦要求附屬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合同時，相關條款不得與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簽署的框架協議條款內容相違背；
2. 附屬公司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流程及信息系統，如《市場營銷與國際業務部價格管理辦法》、《供應鏈採購價格審批流程及管理辦法》等，確保定價公平和維護公司最大利益。通過上述措施，本公司附屬公司通過一套透明的內部管理系統對定價條款進行管理。銷售價格乃經參考附屬公司參照適用的定價體系設定的內部價格制定並經銷售部門和財務部門一致同意後確定。同樣地，採購價格乃按照市場價格定價體系尋找和比較選定供應商的報價來制定並經相關部門同意後確定。若適用招標程序，價格將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來確定。附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對包括採購、銷售在內的企業各項經營活動進行審計。
3. 本公司負責關連交易的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將框架協議履行情況及相關數據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每年將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情況，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以供審閱；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根據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

董事會函件

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5.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出具寬慰函。

VII.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2.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35%。

3.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電子由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9.4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4.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就本集團所知，中航財務遵循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董事會函件

- (a) 中航財務是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其他相關材料，以及與中航財務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面談；
- (b) 中航財務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標準和政策以及標準操作程序，以及集團內部製衡機制；及
- (c)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採取以下其他內部控制措施：(i)若本集團無法收回存款，本集團有權使用該存款抵銷本集團對中航財務的任何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存款存續期間，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交存款的月度報告和年度報告。

5. 中航租賃之資料

中航租賃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自有設備租賃，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和維修，合同能源管理等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並經相關部門批准後開展保理等非銀行金融服務。

V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增強投資者信心，穩定本公司股價，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合共回購34,459,000股H股且相關股份註銷已完成。考慮到股份的回購及註銷，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 對原公司章程的下列條款進行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減少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合共1,679,800,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1,527,09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152,710,500股）已於公司成立後發行及出售。

董事會函件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0年3月10日公司發行及出售305,41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29,217,402股；2012年1月18日公司發行183,404,667股內資股；2012年3月2日發行及出售34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6年6月公司發行491,692,669股內資股；2018年6月，公司3,609,687,934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12月公司發行及出售279,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20年6月和9月，公司共註銷回購的34,45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45,121,836,210,662,836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45,121,836,210,662,836元。

2. 對原公司章程的下列條款進行修改以滿足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四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五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或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二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董事會函件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五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董事會函件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錯誤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任一執行董事按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仍需相關監管機構同意、註冊及／或備案。

IX. 建議委任董事

因工作調整原因，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陳元先先生（「**陳先生**」）向董事會申請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所有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陳先生的董事任期將於新任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終止。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辭任須知會股東任何事宜。

董事會借此機會向陳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趙宏偉先生（「**趙先生**」）被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新一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之日止。趙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資質、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且尚待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

趙先生的簡歷如下：

趙宏偉先生，53歲，高級工程師。趙先生先後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及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上海公司綜合計畫部經理、副總經理，中航汽

董事會函件

保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杭州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資本」）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任中航資本董事。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在本公司相聯法團中航資本持有721,5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中航資本已發行總股本的0.008%）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就建議委任趙先生而須提起股東垂注的事宜。

建議委任趙先生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和批准。

X.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499,531,569股H股，佔本公司56.35%的股權。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除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3,499,531,569股H股之外，概無其他股東在(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XI.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5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b)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的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8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內容有關嘉林資本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就(a)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b)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連同提供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的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i)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非獲豁免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同時於本集團一般及經常性業務中進行；(i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軍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5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52頁至第85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吾等認為(i)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非獲豁免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同時於本集團一般及經常性業務中進行；(i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人懷、劉威武、王建新
謹啟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獲豁免交易及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交易及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根據各現有協議，即：(1)現有產品互供協議；(2)現有服務互供協議；(3)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4)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5)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協議的條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 貴公司擬在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續訂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續訂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中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為一項新協議，由與融資租賃服務及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相關的現有協議合併而成。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認為，鑒於收購完成之後，附屬公司的數量增加，原存款服務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對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中航財務與貴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以將原存款服務上限提高至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由於(i)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品互供交易**」)；(ii)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服務供應交易**」)；(i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產品、服務和擔保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航租賃進行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航財務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併計算基準(「**保理交易**」)；及(v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即非獲豁免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原存款服務上限的建議修訂(「**存款上限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及王建新先生組成，以就(i)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

嘉林資本函件

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財務、中航租賃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就進行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嘉林資本函件

交易背景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 貴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42,119,126	35,755,622	17.80
— 航空整機	15,309,526	11,010,731	39.04
— 航空零部件	20,951,733	19,149,069	9.41
— 航空工程服務	5,857,867	5,595,822	4.68
毛利	9,014,958	7,793,918	15.67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21.2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17.80%。貴集團各業務板塊收入自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均有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0.1億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15.67%。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20,197,605	18,178,682	11.11
— 航空整機	7,741,726	6,349,540	21.93
— 航空零部件	10,008,529	9,337,084	7.19
— 航空工程服務	2,447,350	2,492,058	(1.79)
毛利	4,057,070	3,898,602	4.0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2.0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約11.11%。自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儘管來自航空工程服務的收入錄得小幅下降，但貴集團其他業務板塊收入均錄得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0.6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約4.0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926.1億元。

有關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控股股東。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是中國唯一一家全系統的航空製造商。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具備獨立生產航空產品的研發能力，主要從事飛機(除直升機和教練機)、機載設備系統和其他相關配套產品和系統的生產。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中航電子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中航電子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有關中航財務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中航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中航財務須遵守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以規範集團財務公司的運作並降低可能的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上述辦法載列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運營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要求／辦法。下表載列辦法規定的關鍵財務比率要求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航財務的各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中航財務之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5.32	13.09	13.17
拆入資金結餘比 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100%	26.92	無	無
擔保餘額比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100%	1.55	5.49	40.85
短期及長期投資比總資 本比率	不超過70%	1.35	59.82	無
自有固定資產比 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20%	0.08	0.08	0.06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中航財務已於相關日期遵守辦法所載相關財務比率規定。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中航財務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違規事項記錄。

有關中航租賃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中航租賃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自有設備租賃，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和維修，合同能源管理等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並經相關部門批准後開展保理等非銀行金融服務。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產品互供交易、服務供應交易及產品、服務和擔保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航空製造業為複雜型及技術密集型行業。生產一架整機(包括 貴集團的直升機和教練機)需要不同企業提供的不同產品和零部件。

(i) 產品互供協議

貴集團是主要的直升機生產商和教練機生產商。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將根據產品互供協議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主要為教練機和通用飛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為航空電子產品和光電產品)以滿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訂單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產品需求。 貴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 貴集團生產直升機和教練機的必要零部件，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研發的控制和導航系統。

由於航空工業的高技術要求以及客戶對質量的高標準要求， 貴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難以從中國其他製造商處找到具備可比規格或質量和價值的替代航空產品或者航空零部件。

(ii) 服務互供協議

貴集團主要透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服務和其他綜合服務。

(iii)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為 貴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 貴集團航空電子公司(即中航電子集團)和 貴集團航空整機業務之間的产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

嘉林資本函件

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電子集團是為 貴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經考慮上文及(i) 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以及 貴集團的關連附屬公司中航電子集團之間的歷史聯繫和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及(ii)中國航空工業、中航電子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般對 貴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理解，因此能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持達到 貴集團要求，吾等認為產品互供交易、服務供應交易及產品、服務和擔保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存款上限修訂、保理交易及融資租賃服務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中航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在該等監督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下提供服務。為確保 貴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中航財務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航財務之資料」一節。誠如上文一節所述，中航財務已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關日期遵守辦法所載相關財務比率規定。

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內的集團成員，這能確保相比其他金融機構面臨的風險，中航財務能確保更多的管控。此外，中航財務已自二零一零年起通過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 貴集團保持合作。中航財務對 貴集團運營的理解使其比其他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能提供更有利和有效的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就存款上限修訂而言)，中航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同或者更為優惠。此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並不限制 貴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保理交易及放置存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存款上限修訂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ii)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有助於減少應收賬款的資金佔用，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優化其財務管理，提高其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融資成本及風險，從而將促進 貴公司的業務平穩發展及運營。與例如商業銀行等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中航租賃能就融資條款提供更好的靈活性和更有效的融資服務流程。該等優勢使中航租賃保理服務與其他 貴集團可用的渠道相比，成為一個更合適的融資渠道。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擬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立的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相關具體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於評估具體合約期限將超過三年之理由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每項融資租賃合約的租賃期應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資產(即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的使用年限釐定，經管理層確認，該年限可為三年以上。
- 通過訂立較長期限之融資租賃， 貴集團設備及資產成本的付款責任可以較長期間攤分，其可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

於考慮與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具體合約具相似性質的協議具有有關租賃期限是否屬正常業務慣例時，吾等注意到，航空製造業公司訂立性質類似於融資租賃服務且期限超過三年之資產及設備融資租賃交易屬常見。例如，吾等注意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航空業公司於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前一年內所公佈的以下融資租賃交易。吾等審閱的目的為識別是否有香港上市公司按與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相似的條款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吾等認為，一年期間可反映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前近段時間內公司進行的類似交易，且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經參考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司就(其中包括)(i)向公司集團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飛機、發動機、模擬機、設備及車輛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及(ii)公司集團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設備及車輛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公告，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年期以及經營租賃年期預期在大多數情況下會超過三年。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考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司就(其中包括)公司集團租賃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公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設備的租賃期將超過三年。
- 經參考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0)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司就(其中包括)該公司租賃(i)專用車輛設備；(ii)物業；(iii)飛機及(iv)飛機發動機訂立若干框架協議。根據該公告，上述租賃期將超過三年。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此前於二零一九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合約(其性質類似於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具體合約)。該合約的期限亦超過三年。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與融資租賃服務相關期限超過三年的具體合約的年期屬必須，且此類安排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及(ii)融資租賃服務及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獲豁免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非獲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i) 產品互供交易、服務供應交易及產品、服務和擔保交易

產品互供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方：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嘉林資本函件

互供產品：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與 貴集團將相互提供其各自生產經營活動中涉及的航空產品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向 貴集團提供航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以及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直升機，飛機和航空零部件等)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

關鍵交易原則：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 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 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 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產品互供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實行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付款：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各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商確定。

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方： 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互供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 貴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購買、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文教、衛生服務、社會保障及後勤類服務；(viii)進出口代理；(ix)試飛服務、技術服務及質量控制服務；(x)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及(xi)其他相關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企業託管類服務；(viii)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x)其他相關服務。

關鍵交易原則：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 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視情況而定)。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 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嘉林資本函件

定價原則：

本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如下：

- (i) 一方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的，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向對方提供相關服務；
- (ii) 建築施工、運輸、設計、諮詢、網絡設計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就 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進行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及
- (iv)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和維修服務，設備保養、維修和租賃、文教、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技術服務及質量控制服務、託管服務)。

付款：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各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服務協議協商確定。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嘉林資本函件

- 各方：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電子集團)
- 中航電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 貴集團將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
- 中航電子集團亦向 貴集團提供航空電子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 定價原則： 本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
- (i)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
 - (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iv)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 (v) 生產、勞動及租賃、擔保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

嘉林資本函件

- (vi)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付款： 各方將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航電子集團訂立的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合同收取費用。

其他主要條款：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航電子集團或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或中航電子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條款，如果中航電子集團或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不能滿足 貴集團或中航電子集團(視情況而定)某些方面的需求，後者可以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政府定價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政府指導價由訂約方於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規定的範圍內確定。 貴集團航空產品的現行價格主要為中國政府定價，而政府定價不公開發佈，無法公開獲得。

嘉林資本函件

市場價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市場價為(i)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此前相似交易之交易記錄，以一般商業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ii)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 貴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 貴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 貴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的價格。市場價由 貴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就通過招標程序確定的產品， 貴集團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協議價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協議價為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0%的利潤率。該8.0%的利潤率乃基於考慮工業企業約7%之平均利潤率、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 貴集團或航空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或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協議價之8%利潤率為相關交易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具體釐定。

關於不超過8%的利潤率，吾等注意到，該利潤率並未偏離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7.2%、7.0%及7.8%。同時，經考慮協議價將由相關各方協定，而利潤率在相同基準上適用於雙方(即買方與供應商)，吾等認為協議價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政府定價乃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ii)市場價乃參照可比市場價，通過招標程序(或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根據 貴公司內部銷售政策釐定；及(iii)協議價乃參照成本加接近於 貴集團過往利潤率及工業企業平均利潤率之利潤率釐定，吾等認為，產品互供交易、服務供應交易及產品、服務和擔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ii) 存款服務、存款上限修訂、保理交易及融資租賃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方：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此類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

貴集團有權根據業務需要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存款和借款金額以及提取存款的時間。

定價原則：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1)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規定的基準利率下限；(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2)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中航財務提供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的保理融資服務收取的費用。

(3)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最高費用(如適用)；(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等級的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型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其他主要條款：

如果中航財務無法償還 貴集團的存款， 貴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用 貴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抵銷 貴集團對中航財務的未償還貸款。在 貴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情況下，中航財務應向 貴集團賠償全部損失，同時 貴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 貴公司認為，鑒於收購完成之後，附屬公司的數量增加，原存款服務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對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中航財務與 貴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以將原存款服務上限提高至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方：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航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嘉林資本函件

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中航租賃同意由其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通過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提供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1) 融資租賃服務

- (i) 中航租賃將通過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等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 (ii) 根據直接租賃服務，中航租賃(作為出租人)將根據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的需要及選擇，按 貴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商定價格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中航租賃進而將租賃資產租賃給 貴公司以供其使用，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
- (iii) 根據售後回租服務，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將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或初始收購成本及/或評估價值，按協商的購買價格將租賃資產出售給中航租賃(作為出租人)，而中航租賃隨後將租賃資產回租給 貴公司供其使用，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
- (iv)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將由中航租賃全資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貴公司可於租賃期滿之後或(經中航租賃同意)之前購買租賃資產。

(2)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當貴集團需要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時，貴集團會將其尚未到期的應收賬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相關利息等其他債權轉讓予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

定價原則：

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租賃付款和與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1) 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的本金及租賃利息。本金應為中航租賃購買的租賃資產的總價。租賃利息的釐定乃經參考(a)中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包括利息、諮詢服務費和其他費用)，不高於國內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服務的融資成本(根據綜合稅後內部回報率釐定)；及(b)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服務所收取或報價的利率。

(2)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應支付未到期的應收賬款未償還本金金額作為保理款。保理利息將由各方參考包括中航租賃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平均保理利率及資金成本釐定。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將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收取服務費，該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同類商業保理公司就相同類型的保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嘉林資本函件

付款： 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 貴公司與中航租賃將根據實際現金流量狀況靈活商定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等額或不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息按季支付、等額本金每半年支付或等額本息按年支付等方式。

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而言， 貴公司與中航租賃應根據具體保理項目靈活商定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或應收賬款的債務方或雙方共同付款。

單獨合約： 中航租賃與 貴集團應訂立具體合約，以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以及相關法律要求，規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的付款條款)。

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具體合約的合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取決於所涉及的租賃資產類型。妥善簽訂的涉及融資租賃服務和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具體合約在各自的合約期內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受限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修訂

中航財務按非獨家基準提供存款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規定的基準利率下限；(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將比較兩至三間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參考中航財務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其他成員提供的利率，確保存款服務項下之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嘉林資本函件

保理交易

中航財務及中航租賃按非獨家基準提供保理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提供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的保理融資服務收取的費用。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保理利息將由各方參考包括中航租賃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平均保理利率及資金成本釐定。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將比較兩至三間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確保保理交易項下之保理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融資租賃服務

中航租賃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租賃利息的釐定乃經參考(a)中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包括利息、諮詢服務費和其他費用)，不高於國內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服務的融資成本(根據綜合稅後內部回報率釐定)；及(b)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服務所收取或報價的利率。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將比較兩至三間主要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租賃利息，確保融資租賃服務項下之租賃利息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利息。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存款上限修訂、保理交易及融資租賃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機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貴集團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定價政策的執行，貴公司採用了若干內部控制機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機制」章節下。有關機制與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採納機制相同。為盡職審查，我們獲取及審閱上述內部控制機制。我們知悉內部控制機制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內部控制機制。我們亦與貴公司參與監督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部門相關人員進行討論。我們知悉，相關人員了解內部控制機制，且該部門已監控並將繼續監控貴集團內部控制機制的實施。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相關人員所告知，該部門已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傳閱《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彼等(i)建立關連交易的管理系統及工作程序；(ii)建立或明確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及崗位職責；及(iii)對各附屬公司進行的各種關連交易進行統計、分析及日常監控。該部門亦負責監管 貴集團的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向 貴公司管理層呈報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相關資料。

亦考慮到，根據內部控制機制，

- (i)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非獲豁免交易主要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流程及信息系統以確保定價公平及維護 貴公司最佳利益。根據有關辦法，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通過一套內部透明管理系統對定價條款進行管理。
 - 銷售價格乃經參考附屬公司參照適用的定價體系設定的內部價格制定並經銷售部門和財務部門一致同意後確定。
 - 採購價格乃按照市場價格定價體系尋找和比較選定供應商的報價來制定並經相關部門同意後確定。
 - 若適用招標程序，價格將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來確定。
 - 貴公司附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會對包括採購、銷售在內的企業各項經營活動進行審計。
- (ii) 貴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每年將檢查和評估 貴集團內部控制情況，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以供審閱。
- (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根據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 貴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
- (iv)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出具寬慰函。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有關機制有助於確保非獲豁免交易定價公平及確保將不會超過非獲豁免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經參考 貴公司二零一八財年之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公司已審閱(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結果已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i)有關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比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向 貴公司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iii)有關交易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且相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交易金額未超出各相關年度上限(「**董事會確認**」)。

此外， 貴公司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報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i)彼等概無注意到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的事宜；(ii)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的事宜；(iii)彼等概無注意到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的事宜；及(iv)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的事宜(「**核數師確認**」)。

經考慮吾等與相關人員的討論、董事會確認及核數師確認，吾等並無質疑非獲豁免交易內部控制機制在確保非獲豁免交易定價公平及確保不會超過非獲豁免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方面的有效性。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i) 產品互供交易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開支			
現有年度上限	17,200	22,100	26,000
過往交易金額	6,414	8,197	3,564 (附註：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使用率	37.29%	37.09%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7,880	18,850	20,600
收入			
現有年度上限	35,000	44,000	53,900
過往交易金額	18,900	22,530	11,047 (附註：截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使用率	54.00%	51.2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8,210	20,670	23,190

嘉林資本函件

於達成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收購後直升機產品集團內銷售的剔除；(ii)過往交易金額和預計增長；(iii)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電產品；(iv) 貴集團預計需求增長；(v)收購後零部件產品的購買；及(v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及 貴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非獲豁免交易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

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吾等注意到，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的現有合約及當前運營估算得出，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發展計劃估算得出。

就收入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該減少乃由於收購所致，預期收購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於收購完成後，向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作出的大部分銷售將歸類為集團內交易，並且估計交易金額將從二零二一年開始顯著減少。就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而言，考慮到飛機銷售的預期增長，附屬公司的估計銷售額預計將增加約14%及12%。

就開支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集團的運營計劃及已簽署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預期分別增加約15%、5%及9%。此外，儘管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向 貴集團作出的銷售將於收購完成後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將繼續自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零部件。零部件購買總額仍有所增加。

於評估估計交易金額是否合理時，吾等亦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各附屬公司(一間佔相關建議年度上限0.5%以下的附屬公司除外)估計交易金額的基準。相關附屬公司主要按以下基準估計交易金額：根據附屬公司的發展及營運計劃、合約金額及過往交易金額估計不同類型飛機、零件及組件的銷售額及採購額。估計交易金額(有關收入及開支)交易符合相關基準且吾等並無質疑相關基準的合理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估計交易金額，吾等並不懷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互供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ii) 服務供應交易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9,500	10,500	12,000
過往交易金額	2,362	2,610	1,038
			(附註：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使用率	24.86%	24.86%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920	5,640	6,780

於達成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空工程服務；及(i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非獲豁免交易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

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吾等注意到，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的現有合約及當前運營估算得出，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發展計劃得出。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估計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增長約22%、15%及20%。該增加主要來自中航規劃根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潛在需求提供航空工程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中航規劃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間的交易佔估計交易金額的90%以上。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估計交易金額，吾等並不懷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產品、服務和擔保交易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300	1,700	2,100
過往交易金額	502	924	329
			(附註：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使用率	38.62%	54.35%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30	1,490	1,810

於達成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收購後與中直股份交易的剔除；(ii) 貴集團(包括中航電子集團)集團內交易；(iii)過往交易金額和年增長趨勢及(iv) 貴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非獲豁免交易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

吾等通過計算中得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估計交易金額指 貴集團與中航電子集團之間以及 貴集團與中直股份集團之間的交易，而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僅代表 貴集團與中航電子集團之間的交易。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收購完成後，中直股份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管理層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估算中並無計入 貴集團與中直股份集團的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i) 貴集團與中航電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吾等通過計算得知，與中航電子集團的交易額佔二零一九年的過往總額的約100%)；(ii)10%的年增長率；及(iii) 10%的年度緩衝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i)上一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ii)10%的年增長率；及(iii) 10%的年度緩衝額釐定。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考慮到 貴集團的預期銷量，該年增長主要是為滿足 貴集團對中航電子集團的產品及勞務服務需求的增長。就此而言，如上文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相較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收入增長約17.80%及11.11%，與上述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服務和擔保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iv) 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修訂

下文載列(i)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ii)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i)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現有年度上限	11,000	11,000	11,000	
過往交易金額	7,778	8,698	6,803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使用率	70.71%	79.07%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建議年度上限	23,000	35,000	35,000	35,000
--------	--------	--------	--------	--------

於達成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約人民幣87億元；(ii)於收購完成之後附屬公司數量增加；(iii)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航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15億元；(iv)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0億元的現金和銀行存款；(v) 貴集團(經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擴大後)在相關期間就提供產品所涉及的主要客戶的預計款項支付及預計支付時間安排；(vi) 貴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導致較高資金水平的存款服務需求增長；及(vii) 貴集團為更有效利用可用資金，向中航財務配置一定比例的資金的資金管理戰略。

嘉林資本函件

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吾等注意到，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航財務之估計存款需求。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存款上限修訂乃根據附屬公司提供的估計存款需求，並考慮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而估算及調整。

為評估 貴集團可能對現金存款的需求，吾等從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19.6億元，其中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已抵押之存款、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53.9億元、人民幣462.69百萬元、人民幣92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億元。

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考慮到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規模擴大，預期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將會增加。就此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有關收購的通函注意到，目標集團(即中航直升機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05.3億元，其中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已抵押之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78.40百萬元、人民幣230.75百萬元及人民幣72.2億元。經考慮(i) 貴集團於完成收購後規模擴大，及(ii)上述 貴集團收入增加(即於二零一九財年(相較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增加約17.80%及11.11%)，吾等並不懷疑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估計存款需求及(ii) 貴集團的存款服務需求(尤其是於收購完成後)，吾等並不懷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存款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v) 保理交易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包括保理預付款、 保理費用及保理手續費)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1,200	1,200	1,200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1,500	1,500	1,500

於達成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最近期財務報表內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ii)經考慮 貴集團的現有經營計劃及生產計劃以及 貴集團的潛在業務發展及擴張後， 貴集團相信，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以及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銷量將相應增加。銷量的預計增加亦將刺激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從而將推動 貴集團對中航財務及中航租賃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為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滿足潛在業務發展及擴張的資金需求， 貴集團將堅持通過應收保理賬款緩解資金佔用。

為評估 貴集團對保理服務的可能需求，吾等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53.9億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6.7億元(經審核)。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規模遠超保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考慮到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的收購，我們並不懷疑 貴集團的保理交易需求。

如上文所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並不限制 貴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保理交易。管理層認為，保理交易可為 貴集團的財務管理提供靈活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vi) 融資租賃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就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服務應付中航租賃的最高未償餘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他費用，扣除保證金)可高達人民幣30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租賃服務以及售後回租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10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10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10億元
直接租賃	2	2	2
售後回租	2	2	2

於達成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現有直接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售後回租安排下的資產值；(ii)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期內貴集團日常經營及發展(就直接租賃而言，指預期由貴公司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指受限於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金額)所產生對中航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需求；(iii)租賃予貴集團的資產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壽命(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機、輔助設備及其他通用設備，預期使用壽命介乎5年至12年)；及(iv)中航租賃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

為評估貴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的可能需求，吾等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26.1億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29.7億元。貴集團的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模遠超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考慮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業務增長以及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的收購，貴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存款上限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價值須受限於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ii)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存款上限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存款上限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度報告。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存款上限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在各重大方面沒有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建議年度上限。誠如董事確認，倘預期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存款上限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之總金額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存款上限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存款上限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有關交易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可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7至5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0至24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7至244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7至218頁。

亦請參考以下鏈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8/2020091800348.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329.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m20190409401.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0/ltm20180410325.pdf>

2.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和中航直升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合稱為「**經擴大集團**」）未清償借款約為人民幣11,517,439,000元，包括約人民幣486,642,000元的擔保借款和約人民幣11,030,797,000元的無擔保借款。未清償擔保借款中，約人民幣18,674,000元、人民幣400,500,000元及人民幣67,468,000元的借款分別由經擴大集團的應收賬款、一項未來的收款權以及建築物抵押擔保。約人民幣740,009,000元的無擔保借款由經擴大集團和第三方提供保證。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未清償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791,676,000元，包括約人民幣692,991,000元經擔保的租賃負債以及約人民幣98,685,000元未經擔保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7,716,000元、人民幣206,728,000元及人民幣218,547,000元的未清償經擔保的租賃付款由經擴大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廠房和設備及一項未來的收款權分別抵押擔保，無相關保證。

或有負債和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向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關於銀行信貸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5,792,320,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擔保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銀行授信額由經擴大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廠房、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

除上述之外，除了集團內負債和經擴大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和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交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無任何有關抵押、押記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諾、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未清償債務。

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無重大變化。

3. 營運資金充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合理查詢並考慮存款服務，董事認為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期間，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充足能滿足其當前需求。

4. 自上次審計後重大收購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已完成或提議進行以下收購，其利潤或資產對或將對下一次公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應獲付之薪酬及應收之實物利益之總額將不會因收購而出現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天津保稅投資**」)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分別持有的中航直升機68.75%及31.25%的股權；(ii)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哈飛集團10.21%的股權；及(iii)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昌飛集團47.96%的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

5,687,537,050.94元。收購完成後，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中國境內相關監管部門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各方確認，收購的對價擬由本公司向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發行內資股予以支付。於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發佈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一家公司或其權益將對本集團下一次公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二零年是中國決戰脫貧攻堅、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收官之年。在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衝擊影響下，國內國際經濟形勢呈現出前所未有的複雜格局。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航空工業將積極應對國際形勢，確保產業鏈和供應鏈穩定；堅持深化改革，推動改革持續向縱深發展；統籌部署，做好「十三五」規劃完美收官、「十四五」規劃戰略開局工作，建設新時代航空強國。本集團將以打造航空高科技軍民通用產品與服務的旗艦公司為目標，積極推進各項工作。完成收購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項目，推進直升機業務整合，積極發揮直升機業務的協同效應；推進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洪都航空**」)資產置換後的進一步業務融合；加快智能產線實施，深度推進生產製造的自動化、信息化業務，穩步提升核心製造能力；積極關注拓展通訊領域5G、數據中心建設等高科技領域機遇。同時，繼續提升企業管治，推進內部運營效率提升，加強風險控制，保障公司平穩健康運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持有的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他們持有或者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者(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

董事／監事姓名	股票類別	身份	持股數目 ^(註1)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註2)
董事				
陳元先	H股	實益擁有人	255,687 (L)	0.0041%
閔靈喜	H股	實益擁有人	267,740 (L)	0.0043%
監事				
鄭強	H股	實益擁有人	239,687 (L)	0.0039%
	H股	配偶的權益	1,000 (L)	0.0000%
石仕明	H股	實益擁有人	35,984 (L)	0.0006%

附註：1. (L)代表好倉。

2.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6,210,662,836股H股計算。

於中航資本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註1)

董事／監事姓名	股票類別	身份	持股數目 ^(註2)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監事 鄭強	A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126,400 (L)	0.0014%

附註：1. 中航資本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故而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L)代表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他們持有或者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者(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和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票數量 ^(註1)	估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註2)	估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註3)
中國航空工業 ^(附註4)	H股	實益擁有人	3,297,780,902 (L)	53.10%	53.10%
		受控法團權益	201,750,667 (L)	3.25%	3.25%
		總數：	3,499,531,569 (L)	56.35%	56.35%
	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0,899,906 (L)	83.36%	20.14%
天津保稅投資	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9,769,500 (L)	16.64%	4.02%
空中客車集團	H股	實益擁有人	312,255,827 (L)	5.03%	5.03%

附註：1. (L)代表好倉。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有關收購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本公司擬發行1,500,669,406股內資股作為收購的對價，其中擬向中國航空工業發行1,250,899,906股內資股，向天津保稅投資發行249,769,500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可行日，該交易尚在進行中。有關擬向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發行內資股的百分比一列乃基於假設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已完成發行1,500,669,406股內資股所得。
-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6,210,662,836股H股計算。
- 在3,499,531,569股H股中，3,297,780,902股H股由其通過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83,404,667股H股通過其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346,000股H股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除(i)陳元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總經理；及(ii)閔靈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部長外，概無董事為上述主要股東的董事及／或僱員。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載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處於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中;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未決的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

10. 其他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徐濱先生,碩士,高級經濟師。徐先生2000年畢業於南昌大學,主修法律專業;2012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00年6月起在江西贛興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2001年10月在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洪都集團**」)法律事務處任法律顧問;2003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高級經理、部長助理、副部長;2013年12月1日起任成都凱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凱天**」)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規風控部部長;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本公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11. 重大合約

在本通函發出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所簽訂的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中航科工香港有限公司(「**中航科工香港**」)與中航客艙系統有限公司(「**中航客艙**」)及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資本國際**」)簽訂的認購協議及同日本公司與航宇救生裝備有限公司(「**航宇裝備**」)、中航國際航空發展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航發**」)和中航客艙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認購協

議，中航客艙有條件地同意配售及發行276,281,994股股份，中航科工香港和中航資本國際均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中航客艙138,140,997股股份，代價均為現金人民幣5億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航宇裝備和中航國際航發有條件地同意向中航客艙轉讓各自持有的全部湖北航宇嘉泰飛機設備有限公司股權，即分別為24.78%、54.35%及10.00%股權，代價分別為中航客艙15,777,395股、34,604,577股及6,366,987股新股份。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4.90港元之配售價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總數為279,000,000股的H股股份。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洪都航空與洪都集團簽訂的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洪都航空同意(i)從洪都集團收購防務業務相關資產(「置入資產」)；及(ii)向洪都集團出售零部件製造業務相關資產(「置出資產」)。收購置入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136,242.45萬元，洪都航空將以轉讓置出資產給洪都集團支付。出售置出資產之對價為人民幣220,846.23萬元，洪都集團將(i)把置入資產轉讓給洪都航空；及(ii)向洪都航空以現金支付置入資產的對價和置出資產的對價的差額(即人民幣84,603.78萬元)以支付該對價。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函。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分別持有的中航直升機68.75%及31.25%的股權；(ii)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哈飛集團10.21%的股權；及(iii)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昌飛集團47.96%的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5,687,537,050.94元。收購完成後，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中國境內相關監管部門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各方確認，建議收購的對價擬由本公司向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發行內資股予以支付。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發佈之通函。

- (e)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中航科工智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中航科工智繪**」)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中航金城無人系統有限公司(「**中航金城無人機**」)的現有股權，即：(1)與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一，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43,763,072元轉讓中航金城無人機19.19%之權益；(2)與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天津航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二，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5,626,681元轉讓中航金城無人機2.47%之權益；(3)與上海航空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三，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12,503,735元轉讓中航金城無人機5.48%之權益；及(4)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金城南京機電液壓工程研究中心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四，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4,688,901元轉讓中航金城無人機2.06%之權益。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50頁；
- (b)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頁；
- (c)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85頁；
- (d) 本通函所指非獲豁免交易及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的協議；
- (e) 本附錄第6節所涉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第11節所涉及之本公司重大合約；
- (g) 公司章程；
- (h)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中期報告；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關於資產置換之通函，包括(1)收購國防務相關資產；及(2)出售零部件製造資產；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關於收購之通函；及
- (k)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發佈之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產品互供協議之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2.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互供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3.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支出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4.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存款服務和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5.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和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6.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對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的修訂；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7. 「**動議：**茲委任趙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段落）；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事宜。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的其他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的其他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授權文件。
- b. 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35/4313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5. 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上述決議案。